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无纸化会议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SLTC-2025-S094

采购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SLTC-2025-S094

2.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无纸化会议系统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33.737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33.7373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专业音箱（75 平会议室）	详见采购需求	4	只	否	否
2	专业功放(75 平会议室)	详见采购需求	2	台	否	否
3	调音台	详见采购需求	3	台	否	否
4	音频处理器	详见采购需求	3	台	否	否
5	无线话筒	详见采购需求	3	套	否	否
6	话筒天线	详见采购需求	3	套	否	否
7	电源管理器	详见采购需求	5	台	否	否
8	主扩声音箱（125 平会议室）	详见采购需求	2	只	否	否
9	专业功放（125 平会议室主音箱）	详见采购需求	1	台	否	否
10	辅助扩声音箱（125 平会议室）	详见采购需求	2	只	否	否
11	专业功放（125 平辅助会议室音箱）	详见采购需求	1	台	否	否
12	国产会议系统主机	详见采购需求	3	台	否	否
13	国产会议系统软件	详见采购需求	3	套	否	否
14	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	详见采购需求	1	套	否	否
15	音频采集器	详见采购需求	1	台	否	否
16	智能集成语音系统录音软件	详见采购需求	1	套	否	否
17	会议话筒	详见采购需求	46	台	否	否
18	网络中控主机	详见采购需求	3	台	否	否
19	继电器控制器	详见采购需求	3	台	否	否
20	会议中控面板	详见采购需求	3	台	否	否
21	无缝高清矩阵切换器	详见采购需求	3	台	否	否

22	HDMI 无缝高清输入卡（2K）	详见采购需求	4	块	否	否
23	HDMI 无缝高清输出卡（2K）	详见采购需求	4	块	否	否
24	会议交互平板(65寸)	详见采购需求	2	台	否	否
25	会议交互平板（75寸）	详见采购需求	1	块	否	否
26	摄像机	详见采购需求	4	台	否	否
27	机柜	详见采购需求	3	套	否	否
28	云会务主机	详见采购需求	1	台	否	否
29	云会务系统软件	详见采购需求	1	套	否	否
30	信息发布终端	详见采购需求	2	台	否	否
31	LED 显示屏（125平会议室）	详见采购需求	3.6864	平方米	否	否
32	视频处理器	详见采购需求	2	台	否	否
33	会议协作平板	详见采购需求	2	台	否	否
34	大屏配电柜	详见采购需求	2	台	否	否
35	LED 显示屏（75平会议室）	详见采购需求	3.6864	平方米	否	否
36	无纸化主机	详见采购需求	1	台	否	是
37	无纸化系统软件	详见采购需求	1	套	否	否
38	无纸化流媒体主机	详见采购需求	1	台	否	否
39	无纸化会议终端	详见采购需求	12	台	否	否
40	无纸化会议终端	详见采购需求	2	台	否	否
41	无纸化升降器	详见采购需求	14	台	否	否
42	网络主机	详见采购需求	1	台	否	否
43	语音转写主机	详见采购需求	1	台	否	否
44	语音转写系统软件	详见采购需求	1	套	否	否
45	音频编码器	详见采购需求	1	台	否	否
46	辅助材料	详见采购需求	3	项	否	否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6.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302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绿色发展等，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联系方式：盛老师，010-561186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302 室

联系方式：010-88956517-2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蕊、吕晓萌、谢菲、彭庆夺、孙源滨、魏菲、刘小川、刘震、李

红梅、李莉

电 话：010-88956517-2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无纸化主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专业音箱（75 平会议室）</td><td>工业</td></tr> <tr> <td>2</td><td>专业功放(75 平会议室)</td><td>工业</td></tr> <tr> <td>3</td><td>调音台</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专业音箱（75 平会议室）	工业	2	专业功放(75 平会议室)	工业	3	调音台	工业
序号	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专业音箱（75 平会议室）	工业												
2	专业功放(75 平会议室)	工业												
3	调音台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音频处理器	工业
		5	无线话筒	工业
		6	话筒天线	工业
		7	电源管理器	工业
		8	主扩声音箱（125 平会议室）	工业
		9	专业功放（125 平会议室主音箱）	工业
		10	辅助扩声音箱（125 平会议室）	工业
		11	专业功放（125 平辅助会议室音箱）	工业
		12	国产会议系统主机	工业
		13	国产会议系统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音频采集器	工业
		16	智能集成语音系统录音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	会议话筒	工业
		18	网络中控主机	工业
		19	继电器控制器	工业
		20	会议中控面板	工业
		21	无缝高清矩阵切换器	工业
		22	HDMI 无缝高清输入卡（2K）	工业
		23	HDMI 无缝高清输出卡（2K）	工业
		24	会议交互平板（65 寸）	工业
		25	会议交互平板（75 寸）	工业
		26	摄像机	工业
		27	机柜	工业
		28	云会务主机	工业
		29	云会务系统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	信息发布终端	工业
		31	LED 显示屏（125 平会议室）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tr> <td>32</td><td>视频处理器</td><td>工业</td></tr> <tr> <td>33</td><td>会议协作平板</td><td>工业</td></tr> <tr> <td>34</td><td>大屏配电柜</td><td>工业</td></tr> <tr> <td>35</td><td>LED 显示屏（75 平会议室）</td><td>工业</td></tr> <tr> <td>36</td><td>无纸化主机</td><td>工业</td></tr> <tr> <td>37</td><td>无纸化系统软件</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38</td><td>无纸化流媒体主机</td><td>工业</td></tr> <tr> <td>39</td><td>无纸化会议终端</td><td>工业</td></tr> <tr> <td>40</td><td>无纸化会议终端</td><td>工业</td></tr> <tr> <td>41</td><td>无纸化升降器</td><td>工业</td></tr> <tr> <td>42</td><td>网络主机</td><td>工业</td></tr> <tr> <td>43</td><td>语音转写主机</td><td>工业</td></tr> <tr> <td>44</td><td>语音转写系统软件</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45</td><td>音频编码器</td><td>工业</td></tr> </table>	32	视频处理器	工业	33	会议协作平板	工业	34	大屏配电柜	工业	35	LED 显示屏（75 平会议室）	工业	36	无纸化主机	工业	37	无纸化系统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	无纸化流媒体主机	工业	39	无纸化会议终端	工业	40	无纸化会议终端	工业	41	无纸化升降器	工业	42	网络主机	工业	43	语音转写主机	工业	44	语音转写系统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	音频编码器	工业
32	视频处理器	工业																																										
33	会议协作平板	工业																																										
34	大屏配电柜	工业																																										
35	LED 显示屏（75 平会议室）	工业																																										
36	无纸化主机	工业																																										
37	无纸化系统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	无纸化流媒体主机	工业																																										
39	无纸化会议终端	工业																																										
40	无纸化会议终端	工业																																										
41	无纸化升降器	工业																																										
42	网络主机	工业																																										
43	语音转写主机	工业																																										
44	语音转写系统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	音频编码器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67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定慧寺支行 账 号：110060544013007793345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直接或邮寄方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8895651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8号新洲商务大厦302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 盘形式，Word 及正本签字盖章扫描 PDF 格式，不予退还），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以及“正本”或“副本”并写明所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其它组成内容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除了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写明所投标项目名称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

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 2.4.2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须知 5.3。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价格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评分细则内容确定）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说明和标准
1	价格部分	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备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商务部分	投标产品 业绩 (8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8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注：需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以及签署页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同一甲方合同按1个有效业绩计算。
3		节能环保 (1分)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产 品质量及 服务保障 能力 (2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证书有效性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截图）
5		技术团队 (4分)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技术团队配置情况。 (1) 技术团队人员配置充裕合理，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专业能力强的，得4分； (2) 技术团队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及相关经验，得2分； (3) 技术团队人员配置较少，专业能力或相关经验不足的，得1分； (4) 未提供技术团队配置情况的，得0分。

6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 响应 (34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需求参数的技术响应情况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满分 34 分。 (1) 采购需求书中“★”标注内容为实质性指标，为必须满足的指标，共 1 项，不满足其投标将被拒绝。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2) 采购需求中“#”标注内容为重要指标，共有 14 项，全部满足得 2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5 分，最多扣 21 分。 (3) 采购需求中“△”标注内容为一般指标，共有 13 项，全部满足得 1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提供扣 1 分，最多扣 13 分。
7		建设方案 与实施计划 (8分)	综合考量投标人建设方案与项目适配度，包括系统部署的架构图、配置清单、业务连续性保障、进度计划方案、项目计划风险应对策略等： (1) 项目建设方案完善，实施计划高效可行，能够完全保障项目执行，得8分； (2) 项目建设方案完整，实施计划合理可行，能够保障项目执行，得5分； (3) 项目建设方案基本完整，实施计划基本可行，基本能够保障项目执行，得3分； (4) 项目建设方案不完整或存在重大缺陷，不能保障项目执行，得1分； (5) 未提供，该项得0分。
8		培训方案 (4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培训内容、主讲人员、培训次数、培训实施计划）： 培训方案完善，培训内容科学、专业，高度契合项目实施内容，培训次数、主讲人员，培训实施计划高效，可行，得4分； 培训方案完整，培训内容较专业，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培训次数、主讲人员满足采购需求，培训实施计划有效，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 培训方案不完整，或培训次数、主讲人员不满足采购需求，存在重大缺陷，得1分； (4) 未提供，得0分。
9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方案 (9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标准、售后服务技术支持）： (1)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售后服务内容、各项服务标准科学、专业、响应高效，具备充分的技术支撑，能够完全保障项目执行，得7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售后服务内容、各项服务标准专业、有效，能对服务要求做出有效响应，具有一定的技术支撑，能够保障项目执行，得5分； (3)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售后服务内容、各项服务标准较专业、较有效，具有一定的技术支撑，能够基

			本保障项目执行，得2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或存在重大缺陷，不能保障项目执行，得1分； （5）未提供，该项得0分。
			投标人承诺：售后服务由原厂实施。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
合计（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1) 应承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的 7 日内，在招标人指定地点启动软硬件对接调试和部署工作，直到实现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和业务功能。

(2) 安装在服务器上的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均为正版授权。软件系统在无新增需求的情况下，可永久免费使用。

二、技术参数及指标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专业音箱（75平会议室）	4	只	1.阻抗 $\leq 8\Omega$ 2.频响等同或优于 65Hz~20KHz 3.额定功率 $\geq 150W$ 4.灵敏度 $\geq 95dB/W/M$ 5.水平覆盖角 $\geq 80^\circ$ ，垂直覆盖角 $\geq 60^\circ$ 6.高音 $\geq 1"$ 锥形高音单元 $\times 1$ 7.低音 $\geq 8"$ 低音 $\times 1$
2	专业功放(75平会议室)	2	台	1.标准 $\leq 1U$ 机箱设计，采用 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 2.标准 XLR 输入接口、LINK 输出口。 3.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可有效抑制电源谐波。 4.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 5.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 6.输出功率：立体声@8 Ω ： $\geq 200W \times 2$ ；立体声@4 Ω ： $\geq 400W \times 2$ 。
3	调音台	3	台	1.支持 ≥ 8 路麦克风输入，支持 ≥ 2 路立体声输入接口，支持 ≥ 4 路 RCA 输入。 2.支持 ≥ 2 组立体声输出、 ≥ 4 路编组输出、 ≥ 4 路辅助输出、 ≥ 1 个耳机监听输出。 3.内置 ≥ 24 位 DSP 效果器，提供 ≥ 100 种预设效果。 4.具备 ≥ 13 个 60mm 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5.内置 USB 声卡模块和 MP3 播放器，支持连接电脑和 U 盘进行音乐播放。
4	音频处理器	3	台	1.具有 ≥ 8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输出接口、 ≥ 1 个拨码开关、 ≥ 1 个 RJ45 接口、 ≥ 1 个 RS232 接口、 ≥ 1 个 RS485 接口、 ≥ 8 个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 ≥ 1 个接地柱。 2.#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 ≥ 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 ≥ 24 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 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 -72db 到 12db。 4.#音频处理器配有跨平台软件，可兼容 Windows 系统、macOS 系统、

			以及国产操作系统。 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产品具有 PC 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安卓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 6.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 IPS 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IPS 屏幕能够显示 IP 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7.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 8.#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 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无线话筒	3 套	1.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 $\pi/4$ -DQPSK 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 ≥ 80 米，接收机具有 2 路平衡输出、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包括 1 台接收主机、2 只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四个频段使用。 3.#接收机前面板 2 个编码旋钮、2 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2 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1 个电源开关按键、1 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 ≥ 1 个 LINE-OUT 接口、 ≥ 2 个 XLR-OUT 接口、 ≥ 2 个 BNC 接口、 ≥ 1 个 DC 接口。发射机具有 OLED 显示屏、开关机/静音按键。 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Δ 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实时监测设备姿态，静置 ≥ 5 秒静音， ≥ 8 分钟关机，无需手动干预。 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Δ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 ≥ 25 档调节方式。 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 ≥ 13 档调节。 7.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使用时长 ≥ 10 小时。 8.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9.接收机和发射机，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档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10.支持自动选讯接收方式，支持信道选择、频率可调、可设置主机与话筒配对。
6	话筒天线	3 套	1.射频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950MHz 2.驻波比： ≤ 2.0 3.输入阻抗： $\leq 50\Omega$ 4.指向性： ≥ 180 度指向
7	电源管理器	5 台	1.支持 ≥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 1 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报警功能。 3.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geq 2200W$ ，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 $\geq 6000W$ 。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4.具有一路及以上 USB 输出接口。
8	主扩声音箱 (125 平会议室)	2 只	1.阻抗 $\leq 8\Omega$ 2.频响等同或优于 55Hz~20KHz 3.额定功率 $\geq 300W$ 4.灵敏度 $\geq 98dB/W/M$ 5.水平覆盖角 $\geq 80^\circ$ ，垂直覆盖角 $\geq 60^\circ$

				6.高音 $\geq 1.4''$ 压缩高音单元 $\times 1$ 7.低音 $\geq 10''$ 低音 $\times 1$
9	专业功放（125平会议室主音箱）	1	台	1.标准 $\leq 1U$ 机柜式设计；采用 PFC+开关电源+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输出功率：立体声@8 Ω ： $\geq 500W \times 2$ ；立体声@4 Ω ： $\geq 850W \times 2$ ；桥接@8 Ω ： $\geq 1700W$ 。 2.开关电源采用 LLC 谐振电源短路保护电路和 D 类数字功放一体模块化设计，保证半桥 LLC 开关电源稳定性和可靠性。 3.支持开机软启动功能，软启动过程中电源需求缓慢上升，减少对电网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电流冲击。 4.开关电源内置 EMI 电路，抑制电源谐波。 5.整机转换效率 $\geq 85\%$ 。 6.数字功放电源自适应音频调整节能功能，实现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7.MONO/STEREO/BRIDGE 三种模式可选择切换。 8.内置 ≥ 6 种保护电路模块，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
10	辅助扩声音箱（125平会议室）	2	只	1.阻抗 $\leq 8\Omega$ 2.频响等同或优于 60Hz~20KHz 3.额定功率 $\geq 200W$ 4.灵敏度 $\geq 96dB/W/M$ 5.水平覆盖角 $\geq 80^\circ$ ，垂直覆盖角 $\geq 60^\circ$ 6.高音 $\geq 1.4''$ 压缩高音单元 $\times 1$ 7.低音 $\geq 8''$ 低音 $\times 1$
11	专业功放（125平辅助会议室音箱）	1	台	1.标准 $\leq 1U$ 机箱设计，采用 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 2.标准 XLR 输入接口、LINK 输出口。 3.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可有效抑制电源谐波。 4.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 5.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 6.输出功率：立体声@8 Ω ： $\geq 350W \times 2$ ；立体声@4 Ω ： $\geq 600W \times 2$ 。
12	国产会议系统主机	3	台	1.#采用全国产研发核心芯片与元器件，同时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的连接与控制。 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系统采用高性能 DSP 处理器，音频采样率 $\geq 48kHz$ ，频率响应等同或宽于 80Hz~16KHz；采用超五类屏蔽线。 3.△集成专业 DSP 处理功能，具有智能混音、音频矩阵调节、自动增益、反馈抑制、 ≥ 31 段输出图示均衡（ ≥ 8 段输出参量均衡）、 ≥ 10 段输入图示均衡（ ≥ 5 段输入参量均衡）、闪避器、分频器、音量调节、反相等功能。 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通讯接口包括 ≥ 3 路航空接口， ≥ 2 路 RS-232 接口、 ≥ 1 路 RS-485 接口、 ≥ 3 路 RJ45 网络通信接口、 ≥ 1 路 RJ45 内部调试接口、 ≥ 1 路 USB2.0 接口；音频输入接口包括 ≥ 1 路 LINE IN, 音频输出接口有 ≥ 1 路 LINE OUT、 ≥ 2 路 SPK OUT，每一路功率 $\geq 30W$ 。 5.设备具有会议发言录音功能；搭配会议话筒可以录制话筒混音输出音频；支持通过主机 U 盘录音。 6.△系统支持 ≥ 24 只话筒同时发言，话筒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 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支持主机双机热备功能，可设置一台设备为主机，另一台设置为从机，当主机出现故障时，可自动切换至从机运行，实现双备份功能；支持环形双链路功能，确保在其中的一条网线断开或者单元出问题，会议能继续进行；支持 T 型链路备份功能，链路中即使多台会议单元出现故障，其他会议单元不受影响。 8.#管理软件及客户端软件可兼容 Windows 系统、macOS 系统、以及国产操作系统。 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具有消防报警联动触发接口，触发后火灾报警信息可同步至话筒界面和主机界面，第一时间提醒会场人员紧急撤离，确保参会人员安全。
13	国产会议系统软件	3	套	1.△软件支持跨平台使用,可兼容 Windows 系统、macOS 系统、以及国产操作系统。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支持创建及编辑、删除、查看会议签到信息；支持签到倒计时功能，可设置并在大屏显示倒计时时间；支持开始、结束签到，并可协助签到和补充签到；可查看当前签到情况，签到过程结果实时投屏。 3.支持会议服务呼叫，会中及时接收会议服务信息并进行处理；可选茶水、笔、纸等。 4.会议中支持集中控制管理终端，控制有线话筒发言最大数量、无线话筒发言最大数量、话筒模式、全局音量控制、发言总控制、广播信息，以及对无线话筒关机控制。支持显示发言人功能并在大屏显示发言人信息。 5.支持查看会议统计信息、会议议程、会后会议服务；支持会议克隆功能；支持会后数据导出、投票结果打印功能。 6.具有用户管理功能，可新增、编辑、删除用户管理员信息，并提供系统管理员和普通管理员两种权限，不同权限下部分功能会受到限制。 7.支持摄像头配置与调用功能，可设置视频通道选择、协议类型切换、波特率切换等，可控制摄像头八方位的转向、聚焦变焦、光圈控制等功能，可以将摄像头位置与话筒位置绑定，通过调用话筒位置可快速调整摄像头位置。 8.△支持音频通道输入配置，可调节输入音频的音量、反相、静音能功能参数，可切换不同通道。支持闪避器功能，在音频处理器中可调节闪避器的阈值、深度、启动时间等功能参数；支持音频通道输出配置，可调节输入音频的音量、反相、静音能功能参数，可切换不同通道。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支持陷波器功能，可调节固定点与动态点范围控制啸叫；支持均衡器功能，通过图示或参量均衡器对输出音频进行调节；支持分频器功能，在音频处理器中可调节高频、低频控制音频范围。 10.支持会议室管理功能，可在会议室场景中拖入新增单元话筒、添加背景图案、移动单元话筒、操作撤销、会议室场景缩放等操作；支持会议室话筒信息显示和调节，包括话筒类型、单元编号电量、信号强度等信息显示。 11.支持话筒自动混音功能，包括自动混音分组功能、增益共享自动混音和门限自动混音模式切换；支持混音话筒的混音开关、单元静音、音量增益、门限灵敏度调节；支持矩阵调节功能，可统一控制话筒开关，并与自动混音联动。
14	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	1	套	1.支持通过软件管理四进四出、八进八出、十二进十二出、十六进十六出通道设备，支持单独配置开关。 2.可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存储≥8 种预设模式，并通过软件实现场景模式的快速切换。 3.支持调节输入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12 段参量均衡，≥31 段图示均衡、自动增益（AGC）、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支持调节输出通道≥12 段参量均衡、≥31 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4.支持通过 RS-485 和 RS-232 接口对接摄像跟踪系统，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通过软件可设置摄像串口号、摄像机地址、摄像协议、云台转速、预置点、变倍放大或缩小、远近调聚、光圈大小和摄像转动等；可以设置每路音频输入通道跟踪阈值，通过监测输入通道的音量自动追踪目标，实现自动控制和跟踪。 5.具有专家模式和普通模式切换功能；专家模式提供完整的功能操作界面；普通模式提供部分主要操作界面功能，防止非专业人员误调节音频

				参数，具有输入通道、输出通道和 USB 播放、USB 录制、通道增益调节和静音开关控制功能。 6.具有 USB 录播功能，支持通过 USB 接口播放 mp3、wma、sbc、wav 格式视频，录制 MP3 格式的音频。 7.支持数据备份功能，可导出预设的参数到本地、导入预设好的数据；支持固件升级，支持网口在线升级 DSP 固件。
15	音频采集器	1	台	1.实时传送在线话筒(有线和无线)数据到电脑端； 2.把电脑端数据截断，具有数据过滤功能； 3.支持主机航空口供电。 4.支持通过 PC 软件对在线话筒实现单独录音功能；录音文件存储地址可选择更改配置，录音结束后可直接打开录音文件的存储地址。 5.具有 RJ45 网口，支持连接交换机进行无线通信。
16	智能集成语音系统录音软件	1	套	1.支持录音文件的存储地址配置，录音结束后可直接打开录音文件的存储地址。 2.支持对全部的录音单元进行全部开启和停止录音操作。 3.支持对单个录音单元进行开始/暂停录音操作 4.支持单元和主机录音文件生成，可对录音文件筛选和查询。 5.支持录音单元的单个添加和批量导入。 6.支持对录音单元的批量删除操作。 7.支持单个录音单元录音时间、录音振幅动态展示。 8.支持对主机混音录音总时长进行展示。 9.支持录音单元相关的人员绑定以及查看。
17	会议话筒	46	台	1.数字传输链路，通过网线连接到会议主机级联口供电，非压缩音频传输技术，$\geq 48k$ 采样率，等同或优于 80Hz-16kHz 带宽音质。 2.采用实体按键签到方式，咪杆尺寸$\leq 240mm$。 3.支持电脑软件话筒控制，支持声控功能。 4.具有申请发言功能，主席可批准申请人发言。 5.支持 ICMP、HTTP、UDP、TCP、IGMP 等多种协议，支持 PING 包功能。 6.△具有独立的控制页面，支持调节话筒 ID 号、话筒灵敏度等参数。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单元内部具有声控功能，声控灵敏度可调。 8.单元支持固件升级功能。 9. △单元支持 IP 地址嗅探功能，通过 PC 工具可以查找到未知单元的 ID 号、IP 地址、MAC 地址等参数。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网络中控主机	3	台	1. 支持红外控制、RS-232、RS-422、RS-485、UDP、TCP、telnet、http、MQTT 以及 SNMP 等多种协议，兼容性强，可对接第三方设备。 2.主机具备≥ 8 路独立可编程串口、≥ 8 路独立可编程 IR 红外发射口、≥ 8 路数字 I/O 控制口、≥ 8 路弱电继电器控制接口、≥ 1 个 NET 网络控制接口、≥ 1 路 TF 卡接口。 3.支持双机热备份。当中控主机出现故障时，备用中控主机自动承担服务，从而保证系统在不需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能正常运行。 4.具有远程控制界面，实现对中控主机控制，包括支持密码权限设置。 5.支持视频矩阵可视化控制。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拖动并切换矩阵视频信号，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 6.支持拼接矩阵可视化控制。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放大、缩小、拖动并切换拼接矩阵视频信号，可对输入信号源进行置底、置顶以及一键清屏等操作，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 7.支持串口代码数据、IR 红外数据、继电器、I/O 数据等的代码转发、逻辑算法处理等编程功能，通过界面设计软件实现中控控制界面的制作及编辑，支持互锁模式，支持 3D 按键等灵活的按键设计模块。 8. △支持≥ 2 种局域网远程桌面方式，无需连接外部网络或使用第三方

			软件，支持多用户远程协同控制，便于现场运维。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可对接云会务系统，用户预约会议室时，可设置情景类型以及开始/结束时间。会议开始前，系统可自动调用场景，场景内所有设备联动启动或切换；会议结束后设备自动关闭。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支持多种编程方式，包括图形化编程方式及语句式编程方式；图形化编程方式具有拖拽式操作界面，用户可通过图形化编程软件内的模块使用信号连接方式构建程序逻辑；语句式编程方式提供功能函数进行自定义编程，用户可以通过编程界面编写控制代码。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继电器控制器	3 台	1.具有≥8 路自动、手动电源控制器，内置≥8 个 20A 继电器，负载能力≥4400W/单路；配合中控主机使用，用于控制灯光、电动投影幕、电动窗帘等会议室周边设备。 2.每路继电器都有三连接点的接线柱,具有常开与常闭的功能。 3.具有复位按键，支持恢复到出厂的默认设置。支持通过网络实现远程控制。 4.具有设备运行状态指示灯及≥8 个继电器的开关状态指示灯。 5.具有键盘锁功能。 6.机器具备 ID 识别，通过中控主机网络控制多台时，可通过 ID 识别。
20	会议中控面板	3 台	1.设备采用操作系统性能等同或优于 Android 11，显示器≥10.1 英寸，显示画面≥1920×1200 分辨率，显示屏≥五点触控，摄像头像素≥500W。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内置≥4 个拾音麦，拾音距离≥5 米；搭配中控主机支持通过语音助手控制切换矩阵显示画面、设备开关等功能。 3.具有距离传感器，支持感应人体位置，实现人来亮屏功能；具有光感传感器，支持采集周边环境光线亮度值并可将数值实时显示；具有温湿度传感器，支持采集周边温湿度环境并可将数值实时显示。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具有语音唤醒控制功能；呼唤指令词唤醒 AI 语音助手，通过将语音转换成中控指令，实现对周边设备控制或场景调用。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内置≥1 个背光灯条，搭配中控主机可根据会议状态切换指示灯显示状态，无需接近即可了解会议室使用情况。 6.支持对接会议系统；搭配中控主机，可预约会议室，设置情景类型以及开始/结束时间；会议开始前，自动调用场景，设备背光灯条自动亮起，同时联动开启室内空调、照明灯具；会议结束后设备联动关闭会议室空调、灯光等设备。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无缝高清矩阵切换器	3 台	1.矩阵采用纯硬件标准化机箱设计，支持配置≥8×8 路信号切换，支持 HDMI、DVI、VGA、SDI、HDBaseT、光纤的任意输入/输出信号卡，其中 DVI 输入卡兼容 CVBS，YUV,VGA 信号，VGA 输入/输出卡均兼容 CVBS，YUV,VGA 信号。 2.采用板卡模块化设计，支持接入≥2 块输入卡、≥2 块输出卡、≥1 块控制卡；通过定制配置各类相同或不同的输入输出卡可以组成单一接口类型或多接口类型的矩阵，如 HDMI 矩阵，DVI 矩阵，VGA 矩阵，YUV 矩阵。 3.支持无缝切换功能，切换过程无黑屏信号。 4.输入输出分辨率支持≥4K@60Hz；支持断电记忆功能；系统内可存储多组预切换指令，调用时可以一键切换。 5.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选择输入、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同时输出。 6.采用多线程通信技术，支持接入≥1 块控制板卡，具有≥1 路 RS-232 接

				口,≥1 路 RS-485 接口,≥1 路 TCP/IP 端口, 支持扩展延长触控屏控制。 7.HDBaseT 输入输出信号支持双向 RS-232 和双向 IR 信号传输, 可对 RS-232 和 IR 信号选择随视频信号切换, 或分离切换模式。 8.机箱前面板内置≥7 英寸全彩触摸屏, 可通过前面板触控屏进行通道切换、场景调用、切换、保存操作, 具备自定义设置场景名称功能, 可查看设备 IP 地址、通道信息、切换状态, 可进行 IP 地址设置、重置, 具备通道切换状态显示, 支持输出分辨率显示, 支持板卡接入状态显示, 具备中英文双语切换功能。 9.采用视频编解码处理技术, 支持画面色度、亮度、对比度、色温、伽马值等调节, 支持 HDR 画质增强功能。 10.分辨率支持≥4K×2K 的处理能力, 支持通过 PC 上位机管理软件控制。
22	HDMI 无缝高清输入卡(2K)	4	块	1.支持≥4 路 HDMI-A 母接口和 3.5mm 音频座, 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选择输入; 支持热插拔。 2.支持快速无缝切换, 无闪烁, 无黑屏。 3.支持断电现场切换记忆保护功能, 具有静电保护功能。 4.兼容 HDMI1.3a、HDCP1.3、DVI1.0 等及以上协议。支持分辨率 ≥1920×1200P@60。 5.支持分辨率≥1920×1080P@60Hz 的处理能力。
23	HDMI 无缝高清输出卡(2K)	4	块	1.支持≥4 路 HDMI-A 母接口和 3.5mm 音频座, 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同时输出。支持热插拔。 2.支持快速无缝切换, 无闪烁, 无黑屏。 3.支持断电现场切换记忆保护功能, 具有静电保护功能。 4.兼容 HDMI1.3a、HDCP1.3、DVI1.0 等及以上协议。支持倍线功能, 分辨率支持≥1080P。 5.支持分辨率≥1920×1080P@60Hz 的处理能力。
24	会议交互平板(65 寸)	2	台	1. 内置安卓操作系统, 系统版本优于或等同于安卓 11, 采用配置性能优于或等同于 Mali-G52 MP2 双核, Quad-Core A55 四核处理器、4G 内存、32G 存储空间, 支持 USB 多媒体文件播放功能。 2.支持≥10 点触摸; 支持触摸操作图片放大、缩小、旋转等; 支持信号源切换后触摸功能可用。 3.支持各信号源显示状态下, 通过触摸操作信号源、音量等菜单, 支持 2.0 音频通道, 内置喇叭≥2×15W。 4.支持 HDMI 通道信号输入智能唤醒功能, HDMI 支持 4K60Hz, 书写屏表面硬度≥7H。 5.支持任意通道下书写批注功能。 6.支持触摸菜单, 实现返回键、菜单操作、任务预览、通道切换、音量调整、快捷电子白板操作。 7.支持无线传屏, 将电脑/笔记本电脑信号传输至交互平板上显示, 支持同时接收≥4 个信号显示在同一个交互平板上。 8.支持录屏功能、电子白板、手写批注功能。 9.支持计时功能, 具备有计时器小工具。 10.采用 LED 液晶显示屏, 显示尺寸≥65 英寸 (16: 9), 刷新率≥60Hz, 亮度≥200-300cd/m², 视角 (度) ≥178°, 支持分辨率≥3840 (H) ×2160 (V), 对比度≥4000:1。 11.输入端口: TYPE-C≥2 个; TOUCH ≥1 个; USB3.0≥2 个; HDMI≥3 个; RJ45 IN≥1 个; AUDIOIN≥1 个; VGAIN≥1 个; DPIN≥1 个; 输出端口: OPTICAL OUT≥1 个; USB2.0≥1 个; TOUCH≥1 个; USB3.0≥2 个; WIFI≥4 个; HDMI OUT≥1 个; RJ45 OUT≥1 个; LINE OUT≥1 个; 12.内置≥4800 万 (8000x6000@5fps) 像素高清摄像头, ≥8 阵列麦克风, 摄像头视场角 D: ≥80°H: ≥75°V: ≥50°, 麦克风拾音距离≥8m。 13.含落地支架、投屏器、ops 模块优于或等同于 CPU≥8 核, 主频≥2.5GHz, 内存≥16G, 硬盘≥SSD-512G, 附正版操作系统。
25	会议交互平板	1	块	1.内置安卓操作系统, 系统版本优于或等同于安卓 11, 采用配置性能优

	互平板 (75 寸)			于或等同于 Quad-Core A55 四核, Mali-G52 MP2 双核处理器、4G 内存、32G 存储空间, 支持 USB 多媒体文件播放功能。 2.支持≥10 点触摸; 支持触摸操作图片放大、缩小、旋转等; 支持信号源切换后触摸功能可用。 3.支持各信号源显示状态下, 通过触摸操作信号源、音量等菜单, 支持 2.0 音频通道, 内置喇叭≥2×15W。 4.支持 HDMI 通道信号输入智能唤醒功能, HDMI 支持 4K60Hz, 书写屏表面硬度≥7H。 5.支持任意通道下书写批注功能。 6.支持触摸菜单, 实现返回键、菜单操作、任务预览、通道切换、音量调整、快捷电子白板操作。 7.支持无线传屏, 将电脑/笔记本电脑信号传输至交互平板上显示, 支持同时接收≥4 个信号显示在同一个交互平板上。 8.支持录屏功能、电子白板、手写批注功能。 9.支持计时功能, 具备有计时器小工具。 10.采用 LED 液晶显示屏, 显示尺寸≥75 英寸 (16: 9), 刷新率≥60Hz, 亮度≥320cd/m², 视角 (度) ≥178°, 支持分辨率≥3840 (H) ×2160 (V), 对比度≥5000:1。 11.输入端口: TYPE-C≥2 个; TOUCH 口≥1 个; USB3.0≥2 个; HDMI≥3 个; RJ45 IN≥1 个; AUDIOIN≥1 个; VGAIN≥1 个; DPIN≥1 个; 输出端口: OPTICAL OUT≥1 个; USB2.0≥1 个; TOUCH≥1 个; USB3.0≥2 个; WIFI≥4 个; HDMI OUT≥1 个; RJ45 OUT≥1 个; LINE OUT≥1 个; 12.内置≥4800 万 (8000x6000@5fps) 像素高清摄像头, ≥8 阵列麦克风, 摄像头视场角 D: ≥80°H: ≥75°V: ≥50°, 麦克风拾音距离: ≥8m。 13.含落地支架、投屏器、ops 模块优于或等同于 CPU≥8 核, 主频≥2.5GHz, 内存≥16G, 硬盘≥SSD-512G, 附正版操作系统。
26	摄像机	4	台	1.采用≥800 万像素高品质图像传感器, 分辨率支持≥4K@30, 具备≥10 倍光学变倍、水平视角≥67.5°的镜头。 2.具备 AI 人形跟踪功能, 可选择实时跟踪与区域跟踪。 3.支持 ONVIF、GB/T28181、RTSP、RTMP、VISCA OVER IP、IP VISCA、RTMPS、SRT 多种网络协议; 支持 RTMP 推送模式、RTP 组播模式。 4.具备 HDMI 接口、USB3.0 接口、网络接口、RS232-IN 控制接口, 其中 USB3.0 支持双码流。 5.支持低功耗休眠/唤醒, 休眠时功耗低于 400mW。 6.支持对高清视频信号的处理、传输; 支持 H.264 视频编解码技术能力。
27	机柜	3	套	1.高度≥42U, 固定板≥3 块, 风扇≥4 只, 八位电源排插≥1 个
28	云会务主机	1	台	1.支持会议室预约、签到、投票、会议室管理等功能。 2.处理器配置性能等同或优于四核。 3.内存配置≥8G。 4.硬盘容量≥2TB。 5.具有≥2 个千兆网口, 带端口聚合功能。
29	云会务系统软件	1	套	1. 支持集中展示与用户相关的所有待办会议及任务, 区分待进行与进行中状态, 支持一键跳转至详情页。 2.支持日历视图展示会议室预定情况, 支持实时查看会议室当前状态、预定时间线及类型筛选。 3.支持创建周期性会议、上传会议材料、设定会议议程、设置提醒与签到功能。 4.支持生成会议链接或二维码, 外部参会者可快速报名参会并实现电子签到。 5.支持提供会议次数、平均时长、时长趋势等关键指标的统计图表。 6.支持汇总屏与门口屏的显示模板配置, 可自由编辑会议信息展示样式。 7.支持管理员灵活配置预约间隔、允许预约的时间段、最短/最长时长, 以及预约取消与结束的条件。

			8.支持对接人体探测设备，自动识别会议室占用状态，无人时自动取消或结束预约。支持自定义会议室类型、开放时段，可禁用特定会议室以进行维护或管理。 9.支持后台定义会议服务项目及服务人员，创建会议时可一键勾选所需服务。 10.管理员可自定义会议室坐席布局，支持多种排座规则，自动或手动为参会者分配座位。 11.支持与医院 OA 系统对接：实现会议信息同步、组织架构与人员信息同步、支持单点登录和统一身份认证。
30	信息发布终端	2 台	1.会议信息发布终端，可连接云会务系统，实现网络化数字会议信息如文本数据、图片的展示发布。 2.支持对会议信息展示，可自定义展示会议主题、会议室位置&名称、会议时间、参会人员。 3.支持会议信息缓存、离线播放功能。 4.采用的处理器≥四核，≥2.0GHz 主频；内存≥2G；硬盘≥32G；操作系统性能等同或优于 Android 11.0，显示屏≥15.6 英寸，分辨率≥1920×1080，支持≥10 点触摸；WIFI、蓝牙：支持 WIFI6 5G+2.4G、蓝牙 5.3。 5.具有≥1×USB3.0，≥1×USB2.0，≥1×TF 卡，≥1×RJ45（支持千兆网络），≥1×HDMI 输出，≥1×3.5 耳机座，≥1×DC 座。
31	LED 显示屏（125 平米会议室）	3.68 平方米 64 米	1.LED 显示屏灯珠采用表贴三合一铜线封装，LED 封装形式：SMD1010 黑灯；压铸铝前维护，壁挂安装，安装包边为（屏体长度+100mm）×（屏体高度+100mm）。 2.LED 显示屏采用≤1.25mm 点间距；显示屏净尺寸等同或优于屏体 2.56m×1.44m，分辨率等同或优于 2048×1152。 3.LED 显示屏采用一体成型压铸铝箱体。 4.LED 显示屏单元箱体宽度为 640mm，高度为 480mm，含显示模组厚度≤31.5mm。 5.LED 显示屏模组采用无塑料底壳套件设计，压铸铝箱体与 PCB 线路板直接接触，PCB 线路板边缘直接接触压铸箱四边接触面。 6.LED 显示屏单元模组与单元箱体之间采用工业级精密无线连接器，具备微调纠偏能力，连接稳定，以模组为单位可对整屏拼缝进行精细调节，避免模组间因拼缝产生亮暗线效果，箱体内部看不到信号排线、低压电源线，可带电直接插拔。 7.LED 显示屏符合等同或优于 IP5X 防护等级。 8. LED 箱体内部具备水平、垂直检测模块，现场可直观的对水平、垂直角度进行校正。 9.LED 显示屏开关电源具备 PFC 功能，功率因素≥0.95，电源效率≥91%@25℃，并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的保护功能。 10.LED 显示屏亮度可达到 200-800cd/m²，可通过配套软件 0-100%调节，设置亮度定时调节。 11.LED 显示屏对比度≥10000: 1；杂点率≤1/100000 且无连续失控点；亮度均匀性≥99%；色度均匀性±0.001Cx,Cy 之内；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1%；观看水平/垂直视角≥175°；显示屏平均故障恢复时间（MTTR）≤2 分钟。 12.LED 显示屏刷新频率≥4200Hz，可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13.LED 显示屏色温 100K-20000K 连续可调，可设冷色、暖色、标准等多档白场调节，色温为 85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 14.LED 显示屏峰值功耗≤500W/m²；平均功耗≤125W/m²。 15.LED 显示屏 PCB 采用 FR-4 四层板同等级或更高材料，PCB 导线宽、导线间距和过孔间距大，能杜绝模块黑屏、显示异常、灯珠缺色、毛毛虫等现象，表面沉金处理，板厚≥1.6mm，铜厚≥1 盎司，TG≥170℃，PCB

				板表面具备防潮/防尘/防静电功能。 16.LED 显示屏箱体背面带测试按键，可实现红、绿、蓝、白四种单色显示，横扫、竖扫等方式扫描显示，无需拆掉箱体正面模组即可测试； 17.LED 显示屏具备单电源漏电流$\leq 0.3\text{mA}$。 18#.LED 显示屏具备低蓝光模式，可在控制软件中选择 30%、40%、70% 三挡调节显示屏蓝光输出；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视频处理器	2	台	1.支持带载面积≥ 650 万像素，宽度≥ 10240 点，高度≥ 8192 点； 2.具备 3.5mm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3.支持自定义场景保存和调用； 4.支持≥ 6 个独立窗口，窗口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 5.具备个性化的画面缩放模式，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 6.具备一键全屏缩放功能； 7.具备≥ 1 路 HDMI2.0 输入接口，≥ 2 路 HDMI1.3 输入接口； 8.具备≥ 10 路网口输出，≥ 1 路 HDMI1.3 输出接口，用于预监输出显示；
33	会议协作平板	2	台	1.屏幕尺寸：65 英寸，16:9 显示比例； 2.可视区域：$\geq 1428.48(\text{H}) \times 803.5(\text{V})\text{mm}$； 3.分辨率：$\geq 4\text{K UHD}$（$3840 \times 2160$）； 4.亮度：$\geq 500\text{cd/m}^2$（高亮环境适配）； 5.对比度：$\geq 1200:1$； 6.与 LED 显示屏实现多屏协作，不带操作系统，悬挂安装含支架。
34	大屏配电柜	2	台	1.额定功率：$\geq 10\text{kW}$，输出路数：≥ 3 路； 2.输入电压：三相五线制 $\text{AC}380\text{V} \pm 10\%$，频率 $50\text{Hz} \pm 5\%$； 3.输出电压：单相 220VAC； 4.具备过流、短路、断路、过载、浪涌电气保护措施； 5.具备实体按键、手持遥控器、电脑远控多种控制方式； 6.具备单台、集群管理功能，采用 RS485 有线以太网远程通信端口，在局域网内任意一台电脑进行控制； 7.具备设置≥ 4 组开关时间，支持每天定时通电和断电功能； 8.可实现在线温度、湿度、烟雾监测，高温、高湿、烟雾告警自动断电； 9.具备触发告警后，电脑自动强制弹屏提示，PLC 模块、电脑蜂鸣器长鸣多种告警方式； 10.具备继电器回路整体上下电，也可通过 PLC 软件单独控制每个接触器的上下电； 11.内置避雷器，具有避雷防雷功能；
35	LED 显示屏（75 平方米会议室）	3.68 64	平方米	1.LED 显示屏灯珠采用表贴三合一铜线封装；LED 封装形式：SMD1010 黑灯；压铸铝前维护，壁挂安装，安装包边为（屏体长度+100mm）$\times$（屏体高度+100mm） 2.LED 显示屏采用$\leq 1.25\text{mm}$ 点间距；显示屏净尺寸等同或优于，屏体 $2.56\text{m} \times 1.44\text{m}$，分辨率等同或优于 2048×1152 3.LED 显示屏采用 CNC 一体成型压铸铝箱体； 4.LED 显示屏单元箱体宽度为 640mm，高度为 480mm，含显示模组厚度$\leq 31.5\text{mm}$； 5.LED 显示屏模组采用无塑料底壳套件设计，压铸铝箱体与 PCB 线路板直接接触，PCB 线路板边缘直接接触压铸箱四边接触面； 6.LED 显示屏单元模组与单元箱体之间采用工业级精密无线连接器，具备微调纠偏能力，连接稳定，以模组为单位可对整屏拼缝进行精细调节，避免模组间因拼缝产生亮暗线效果，箱体内部看不到信号排线、低压电源线，可带电直接插拔； 7.LED 显示屏符合等同或优于 IP5X 防护等级； 8. LED 箱体内部具备水平、垂直检测模块，现场可直观的对水平、垂直

				角度进行校正； 9.LED 显示屏开关电源具备 PFC 功能，功率因素≥ 0.95，电源效率$\geq 91\%$@25°C，并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的保护功能； 10.LED 显示屏亮度可达到 200-800cd/m²，可通过配套软件 0-100%调节，设置亮度定时调节； 11.LED 显示屏对比度$\geq 10000:1$；杂点率$\leq 1/100000$且无连续失控点；亮度均匀性$\geq 99\%$；色度均匀性$\pm 0.001C_x, C_y$之内；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leq 1\%$；观看水平/垂直视角$\geq 175^\circ$；显示屏平均故障恢复时间（MTTR）≤ 2分钟； 12.LED 显示屏刷新频率$\geq 4200\text{Hz}$，可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13.LED 显示屏色温 100K-20000K 连续可调，可设冷色、暖色、标准等多档白场调节，色温为 85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leq 100\text{K}$； 14.LED 显示屏峰值功耗为$\leq 500\text{W/m}^2$；LED 显示屏平均功耗为$\leq 125\text{W/m}^2$； 15.LED 显示屏 PCB 采用 FR-4 四层板同等级或更高材料，PCB 导线宽、导线间距和过孔间距大，能杜绝模块黑屏、显示异常、灯珠缺色、毛毛虫等现象，表面沉金处理，板厚$\geq 1.6\text{mm}$，铜厚≥ 1盎司，TG$\geq 170^\circ\text{C}$，PCB 板表面具备防潮/防尘/防静电功能； 16.LED 显示屏箱体背面带测试按键，可实现红、绿、蓝、白四种单色显示，横扫、竖扫等方式扫描显示，无需拆掉箱体正面模组即可测试； 17.LED 显示屏具备单电源漏电电流$\leq 0.3\text{mA}$； 18#.LED 显示屏具备低蓝光模式，可在控制软件中选择 30%、40%、70%三挡调节显示屏蓝光输出；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无纸化主机	1	台	1. 支持后台配置管理服务器参数、会议室信息、数字会议模式、人员组织架构，对会议列表、会议流程的管理，支持会议议程、会议议题、参会人员信息、投票表决预设，会议资料的上传共享、参会人员的权限管理配置、会议信息的实时保存功能。 2.#产品使用 SM2、SM4 国产加密算法，对数据文件进行加密处理，并在传输过程中保持加密状态。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搭配云会务系统支持统一管理无纸化会议室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定时/周期联检功能，检测设备使用状态、异常情况，并生成巡检工单；支持将组织架构同步至无纸化系统；支持与无纸化系统人员信息同步。 4.随机安装正版已激活国产操作系统，CPU$\geq$八核，主频$\geq 2.7\text{GHz}$；内存$\geq 16\text{GB}$；硬盘容量$\geq 1\text{TB}$ 企业级硬盘；具有$\geq 2 \times$千兆网络接口（RJ45）；具有视频输出接口：$\geq 1 \times \text{HDMI}$（支持 1920$\times$1080 分辨率）、$\geq 1 \times \text{VGA}$、$\geq 1 \times \text{DP}$；具备音频接口：$\geq 1 \times \text{Mic-in}$ 端口、$\geq 1 \times \text{Line-Out}$ 端口、$\geq 1 \times \text{Line-in}$ 端口；其他接口：$\geq 2 \times 3.0 \text{ USB}$、$\geq 6 \times 2.0 \text{ USB}$、$\geq 1 \times \text{COM}$ 口、$\geq 2 \times \text{PS/2}$。
37	无纸化系统软件	1	套	1.产品使用 SM2、SM4 国产加密算法，对数据文件进行加密处理，并在传输过程中保持加密状态。 2.#支持自定义无纸化系统功能，包括控制客户端界面显示或隐藏当前时间、开启或关闭个人中心上传文件、会议自动结束、议题通知；支持广播/主讲功能，具备直接进入、申请进入、选择进入等多种模式切换；支持广播计时功能，可切换不同计时模式，倒计时可设置时间。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支持自定义客户端界面模块功能，能够设置模块显示与隐藏，实现界面布局的精准定制；支持将功能模块直接展示于首页，以供便捷访问；对于无需频繁使用的功能，可置于收纳弹窗内，确保界面整洁。 4.#具有切换客户端会议布局模式功能，能够根据用户的需求切换≥ 4种

				不同布局方式，如卡片模式、简洁模式、导航模式、经典模式；卡片模式，将议题以卡片形式在首页呈现，通过横向滑动查看，在首页可以查看所有议题（包括议程）；简洁模式：将议程以列表形式在首页进行呈现，纵向滑动查看；导航模式：首页界面具有导航目录，展示对应功能列表；经典模式，点击对应的功能模块，层级式进入功能详情界面，展示对应内容。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支持自定义投票类型，支持限时投票；支持不低于3种投票界面样式选择；支持自定义投票结果展示，可更换背景、可选择显示内容、可选择倒计时、可自定义字体，支持投票结果过程的实时查看和投大屏展示；支持自定义签到结果界面、自定义背景图、选择需要展示的内容、可自定义文本、自定义字体，签到结果过程实时查看和投大屏展示。 6.△具有自定义创建会议功能，可提前预设无纸化客户端界面不同会议模式，包括普通会议和保密会议，保密会议具有防截屏、阅后即焚、文档水印等保密机制。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支持在每个议题下创建签到投票，支持不同议题时不同参会人进行签到和投票，满足同会议下多议题独立签到投票。 8.支持全高清 1080P、高清 720P 等多种高清分辨率输出。 9.支持签到投屏功能，将签到过程、签到结果展示在大屏上。 10.支持将电子白板、会议标语、文档主讲、外部信号等信息广播到大屏展示。 11.支持评分投屏功能，评分过程中查看评分人数、未提交人数。支持评分结束后以柱状图或表格的形式投屏显示评分结果。
38	无纸化流媒体主机	1	台	1.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2.标准机柜式设计，内嵌高清、标清视频信号处理模块，同步、异步处理视频信号输入、输出。 3.采用国产处理器配置性能等同或优于单 8 核，内存配置等同或优于 8GB，硬盘为固态硬盘且容量等同或优于 128G。 4.具备≥1 路 VGA 视频输入接口，≥1 路 HDMI 视频输入接口，≥1 路 VGA 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1×DP 口，任何会议终端画面通过此接口输出至大屏幕或其他信号显示设备。≥2 路 3.5mm 音频输入接口和≥1 路 3.5mm 音频输出接口，实现音视频同步输入输出；具备音频接口≥1×Mic-in 端口、≥1×Line-Out 端口、≥1×Line-in 端口，具备标准接口≥4×3.0 USB、≥6×2.0 USB、≥1×COM 口，≥2×PS/2。 5.支持全高清 1080P、高清 720P 高清分辨率输出。
39	无纸化会议终端	12	台	1.支持会议过程中文件推送、文件分发、浏览阅读、文件批注、智能签到、投票表决、电子白板、电子铭牌、会议交流、会议服务、视频信号互联互通、会议管控、同屏广播等功能。 2.具有≥1×HDMI、≥1×VGA、≥1×MIC-IN 端口、≥1×LINE-OUT 端口、≥4×3.0 USB、≥2×2.0 USB、≥1×DC 供电口、≥1×内置电源开关（USB 接口）；具有≥2×千兆网卡。 3.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4.支持无纸化会议模式和桌面模式，可任意切换。 5.支持多种文件格式阅览，包括常见格式 doc/docx/xls/ xlsx /ppt /pptx/pdf /txt/jpg/png/wps 等，支持权限功能，参会人只可看到有权限的文件。 6.支持在会议过程中记录会议笔记，并可下载到本地。 7.采用国产处理器配置性能等同或优于单 8 核；采用内存配置≥16G；采用硬盘容量≥256G SSD 固态硬盘。
40	无纸化会议终端	2	台	1.支持会议过程中文件推送、文件分发、浏览阅读、文件批注、智能签到、投票表决、电子白板、电子铭牌、会议交流、会议服务、视频信号互联互通、会议管控、同屏广播等功能。 2.采用处理器配置性能等同或优于 I7（六核） 十二线程处理器，主频 ≥2.5GHz.采用内存≥DDR4 16GB；采用硬盘容量≥512GB SSD。 3.具有≥2×USB3.0、≥2×USB2.0、≥1×HDMI、≥1×VGA、≥1×Mic-in 端口、

				≥1×Line-Out 端口、≥1×Line-in 端口、≥1×COM 口、≥1×电源接口。
41	无纸化升降器	14	台	1、触控超薄高清显示屏与升降器一体化设计，可一键操作完成液晶屏上升、下降、仰角等动作，升/降时间≤30S。 2、采用钢丝与高精密度的导轨和直线轴承配合，交流减速电机，将噪音降到最低。 3、桌面占用空间小，设备面板不超过厚度 3mm、宽度 70mm、长度 430mm，显示屏厚度不超过 9.7mm。 4、显示器为超薄液晶触屏类型，显示尺寸≥15.6 英寸，屏幕比例为≥16:9，显示分辨率达≥1920×1080P，显示屏亮度≥220cd/m²，对比度≥500: 1。 5、支持≥1 路 HDMI、≥1 路 VGA 视频信号输入，当只有一路信号输入时，屏幕会自动识别信号，当两路信号同时输入时，可通过面板按键手动切换，当无信号输入时，屏幕自动进入省电模式。 6、设备可通过中控软件进行集中控制，一键可让室内所有的设备都上升或下降。 7、显示屏仰角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不遮挡视线和人脸，显示屏仰角角度可调 0-30°。 8、升降器具备≥1 路环通输出电源插座，给终端供电减少终端电源插座布线。 9、桌面面板具备≥1 路 USB 接口，支持连接 U 盘可进行浏览文件或上传文件等操作。 10.支持多种分辨率适配，可适应各种终端界面。
42	网络主机	1	台	1.实现无纸化会议终端和无纸化升降器设备的集中联网管理。 2.具有≥24 个网络端口，≥4 个千兆 SFP+光纤口，≥1 个控制口。 3.支持网口和光纤线热插拔，支持双备份链路。 4.通过网络管理平台可实现一键快速替换故障设备。 5.具有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 6.提供友好的 Web 管理界面，1:1 还原交换机端口和面板状态，可方便、快捷查看交换机端口工作状态、流量趋势等。 7.交换机接上网线后自动展示在待激活列表，无需配置，一键即可激活。控制器能对故障交换机进行一键重启和替换，最大程度节省运维时间。
43	语音转写主机	1	台	1.搭载语音识别引擎，支持智能预测语境，智能断句，可对结果中出现数字、日期、时间等内容格式化规整的文本，支持在会议过程中提供实时字幕，实现直播效果，支持实时转写，快速形成会议纪要等功能。 2.采用处理器配置优于或等同六核 3.采用内存配置≥DDR4 64GB 4.采用硬盘容量≥1TB 5.具有≥2 路千兆网络接口 6.具有视频输出接口：≥1×HDMI、≥1×VGA；具备其他接口：≥8×USB2.0、≥4×USB3.0、≥1×PS/2、≥1×MIC in、≥1×Line out。
44	语音转写系统软件	1	套	1. 实时语音转写：可对音频流做实时语音识别，同步输出文字的效果。 2.支持多种音频编解码格式：实时转写支持 pcm、wav、speex、speex-wb、opus 等音频编解码算法；非实时转写支持 mp3、wav、wma、mp4、avi、pcm、m4a 格式音频。 3.支持中文普通话、英文、中英文混合。普通话转写准确率可达≥98%。 4.提供语音转写与翻译服务，支持中文与英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法语、阿拉伯语、越南等语言互相翻译，可以根据内容自动判断翻译方向，转写的内容支持在大屏实时显示双语字幕。 5.支持导入 asf、avi、mov、mp4、wmv 等多种格式的视频文件并转写成文字文本，可进行语言选择和语气词过滤设置；支持下载音频，同时可对无效文件进行删除操作。可查看文件名称、长度、上传时间、语音选择以及转写状态等信息。单次最多支持上传 50 条视频文件，单个视频时长支持 18 小时，大小支持 5G。 6.支持浮窗字幕的形式展示语音转写文本内容，支持设置大屏字幕字号，

				字幕位置可支持上停靠和下停靠，同时支持显示样式有单行、双行、三行、全屏等多种样式。
45	音频编码器	1	台	1.设备具备 ≥ 16 路输入接口，支持采集 16 路音频平衡输入；搭配软件可实时将采集的音频转写成字幕。 2.支持混音模式下角色分离。 3.支持各通道独立调节音量值配置。 4.支持编码传输模式选择：FIFO 模式/混音模式。 5.支持通过串口识别不同控制通道的名称，实现角色分离转写。 6.支持配置各通道自动检测，自动采集音频上传服务器。 7.支持通过局域网在线固件升级。 8.采用嵌入式计算技术和 DSP 音频处理技术，启动时间 $\leq 1s$ 。
46	辅助材料及安装	3	项	服务包含全套国产配套线材的供应、弱电安装施工、大屏安装调试钢结构包装材料及点位部署。施工严格遵循《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布线做到横平竖直、整齐美观，强弱电分离铺设，间距 $\geq 30cm$ ，避免信号干扰；设备安装牢固，与机柜贴合紧密，接地可靠。点位依据会议室音频覆盖需求与设备布局精准定位，拾音、放音点位误差 $\leq 5cm$ ，保障音频采集与播放效果；施工全程做好现场防护，避免损坏原有装修与设施。

三、售后要求

(1) 交付（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2) 交付地点：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3 号楼 9 层

(4) 质保期：不少于三年质保

(5)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售后响应服务，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

2.提供长期技术支持服务。

3.投标人承诺：售后服务由原厂实施。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人员培训：投标人在采购人指定现场提供该设备基础原理介绍并对采购人进行设备基本操作的培训，包括该设备基础知识及原理、软硬件基本操作、硬件的日常维护等，项目验收前，完成整体项目培训。

(7) 技术团队要求：投标人对于项目实施阶段提供现场技术人员服务保障，直至项目正式上线验收合格，明确技术团队支持人员队伍和机制，通过微信专属客服群等形式，确保在采购人系统故障时可以无间断远程支持并开展故障或服务处理工作，以助于快速定位现场问题，解决采购人疑难杂症。

(8) ★投标人承诺：如所投产品属于 CCC 认证或政府采购强制节能等国家强制性要求的产品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请购部门	请购案号

货物类购销合同（非医疗设备类）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

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甲方和乙方就本合同下的货物购销事宜达成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及价款

序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参数功能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未税单价(元)	未税金额合计(元)	税率(%)	税金(元)	含税金额合计(元)
1							¥	¥		¥	¥
总计：小写：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此金额为含税价） 合同价款包含货物（含软、硬件产品及服务等）及辅助货物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适用于需安装调试货物，下同）、现场安装材料费、验收、运输、包装、税费、培训、技术服务、开发费用及售后服务、质量保障等全部费用。非由双方书面协议，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货物的配置清单见附件）。											

第二条、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本合同书
- 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 协议（如有）
-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与本合同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三条、货物交付

1. 乙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货物（因入场时间未定，最终交货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如果交付期限的最后一天为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最后交付期限为该休息日或法定节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
3. 货物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应在货物交付的同时交付能保证货物正常操作和使用的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及保修卡等必要的技术文件。
5. 货物交付：
 - 1) 在货物交付前 10 日内，乙方联系人应通知甲方联系人做好接收准备，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
 - 2) 货物交付时，甲方联系人和乙方联系人均应在场，双方指定联系人如下：
甲方指定本单位_____（部门/职务_____，电话_____）作为联系人。
乙方指定本单位_____（部门/职务_____，电话_____）作为联系人。
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行为对对方不生效。
 - 3) 货物由乙方运输至交付地点；货物交付后，甲方联系人和乙方联系人应共同签署交付清单；
 - 4)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联系人在交付清单上签字完毕之时，视为乙方交付完毕。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共分3次支付本合同价款：

在货物到货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后，并且甲方收到合格发票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90%货款，即¥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剩余 10% 货款作为履约保证金。一年后如标的物使用正常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经甲方书面确认且收到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总货款 5% 的履约保证金，即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保修期满后如标的物使用正常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经甲方书面确认且收到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款项，甲方有权自剩余货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另行主张；同时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

2. 甲方各阶段付款时间统一以本合同内全部货物均到货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起算。
3. 乙方收取甲方每次付款前，须先行开具真实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金或其他损失责任。
4. 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五条、货物的开发、安装、验收及维护（适用软件产品及服务）

（一）甲方职责

- 1.向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开发、安装、调试所需的资料、信息等必备条件。
- 2.甲方参与软件产品开发、安装、调试工作过程中的监督、完工验收。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4.向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开发、安装、调试、维护工作中的必要协助。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向甲方提供全部产品交付和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等服务。乙方为甲方开发、安装、调试、升级软件系统后，不得对医院现有系统造成破坏。如果因为软件系统不兼容、误删等原因对医院信息系统造成损失，乙方应对软件问题进行解决，并按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 2.本协议的软件产品如需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交互时，需在本协议中列出接口清单，并明确接口服务的数据传输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方式与方法进行软件接口开发、测试。本协议所包含的所有未来开发的接口、以及所有对当前或将来开发接口所进行的升级，在调用接口传输数据时，均不可丢失、删除、修改、破坏或以其他方式变换任何所传输的编码或文本数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应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新功能上线必须按甲方的上线流程严格执行。
- 3.乙方承诺其为甲方开发、安装、调试、升级的软件，以及交付的硬件均无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而引起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同时甲方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提供完整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所提供软件产品必须具备相关厂家的使用或开发授权及技术服务支持，应提供相应产权或授权的证明文件。

5.乙方提供软件产品操作说明文档，并进行软件使用和维护培训，保证甲方2人以上管理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和维护工作。

6.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针对软件系统的质量与安全性更新通知。及时反馈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对重大问题向甲方提出邮件汇报并提供解决方案。

7.根据业务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如涉及系统升级或新功能的，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和远程技术支持。

8.维护服务

1)系统问题的严重级别：

紧急：系统完全瘫痪，导致医院整体业务流程中断，如系统无法访问等。

高：系统正常运行，不影响医院整体业务流程，但某些主要功能出现问题。

中：系统正常运行，不影响医院整体业务流程，但某些次要功能出现问题。

低：系统正常运行，某些小功能偶尔工作不正常。

2)乙方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

电话：级别紧急时15分钟内，级别高时60分钟内，级别中时8小时内，级别低时24小时内。

网络：级别紧急时15分钟内，级别高时60分钟内，级别中时8小时内，级别低时24小时内。

现场：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出现场时，乙方2小时内到达现场。

3)按照甲方要求，必要时需乙方现场技术支持。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时，根据问题的严重级别，在相应的响应时间内首先通过电话或网络解决问题，如果该问题不能远程解决，乙方将提供相应的现场服务，及时派遣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9.验收标准与要求：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合同或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上的软件产品与服务要求进行验收工作，除售后维护与技术支持工作外的所有软件产品功能、性能、质量和服务都按要求完成后，方可通过验收。

10.乙方对【 】系统稳定性做出以下承诺：

1)一年因故障停止服务次数≤2次；

每次因故障停止服务时间≤4小时；

因故障停止服务时间计算方法：从甲方拨打乙方维修服务电话或通过其他方式告知乙方系统发生因故障停止服务开始计算到乙方完成系统恢复为止。

2)乙方需提前准备好备援应急系统，若从甲方拨打乙方维修服务电话或通过其他方式告知乙方系统发生因故障停止服务开始达4小时仍然无法完成原系统恢复，即应能够启动备援应急系统。

3)如果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甲方可按照本条第11小条逾期维修罚则进行处理。

11.逾期维修罚则：

1) 软件维护保修期间，总因故障停止服务时间超过8小时之外每累计1小时，则延长维保期限12周。因故障停止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小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支付合同款的30%违约金。

2) 在维护保修期间内，如本合同规定条款执行中未到达甲方要求或由于乙方提供的软件或硬件故障，造成甲方数据丢失，将对乙方进行适度扣款、延长维保期限或解除合同，具体扣款或延长时间由甲方解释。

12.软件维护保修：本合同所述维护保修期为乙方承诺软件产品的免费维护保修及质量保证周期。

软件产品的维护保修期为软件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年（大写）。

如甲乙双方未对维护保修期进行约定，则按照软件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保修期为准。

第六条、保修（适用于硬件产品及服务）

1. 本合同所述保修期为：乙方承诺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的全责免费维修、备件更换、功能性能及完整性保养及质量保证周期。

2. 保修期起始日计算为：乙方在合同标的物全部硬件、软件安装完毕及整机调试结束后，经甲方使用部门正式投入使用30天且无货物自身故障，并依甲方书面通知要求，配合提供完整的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规要求的文件及质量合格证明），产品可认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以甲方完成“材料检验表”与“固定资产增加单”为据。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始计算保修年限。因本合同涉及多个货物购销，可能存在货物交付、验收时间不统一的问题，故双方在此约定，各个货物（含配置清单）的保修期自其各自整机验收合格签字日起算。

3. 保修期限：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_____年（大写）。

4. 保修范围：整机全责保修(如未做其他说明，全责保修包括全部维修、保养及定期更

换全部零配件费用), 保修期内, 乙方及其代理的货物生产商,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5. 保修期内, 乙方承担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 定期保养责任。为保证甲方货物正常运行, 乙方应根据货物运行状况提供周期性预防检修、保养服务, 且不应少于 1 次/年。且在提供检修及保养服务后,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 提供检修保养报告或其他原始记录表, 说明其保养内容, 并将维保及其运行状况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合同标的物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6. 保修期内, 乙方承担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 故障维修责任。当出现故障时,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应由技术人员(7*24 小时应答、2 小时回复、4 小时到达现场) 对故障现象和初步判断等作出明确答复, 如现场无法解决, 则应在 4 小时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进行故障处理与维修。
7. 保修期内, 乙方派出至甲方场地执行保修任务的人员在维修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非因甲方造成的人身伤害、个人保险和货物保险等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理。
8. 在进行维修或定期保养中, 乙方派出人员对甲方其他设施或固定资产造成损坏, 则应由乙方按照甲方出具的“责任认定书”和“罚扣单”赔偿经济损失。
9. 保修期内, 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 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 维修期间应提供备用货物, 限定维修期限;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保修期顺延; 每年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 无法使用每多超过 1 个工作日, 相应设备的保修期顺延 10 个工作日, 并由乙方支付相应货物合同总价款的__0.1__%/天赔偿金, 逾期 30 日以上维修未解决致无法正常使用的, 甲方有权部分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故障货物(包含故障货物的附件、配套设备设施等) 的货款并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数额为合同对应产品的总价款的__10__%。
10. 如货物存在有效期或保质期时, 有效期或保质期为__年。货物到达后应保证有效期或保质期为__年。
11. 保修期内, 若乙方无法提供维修维护服务, 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或指导, 产生费用依发票金额由乙方负担, 如乙方拒绝支付, 则甲方有权扣除剩余货款相应金额, 或处以同等额度罚款作为违约金。
1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 乙方有权在合同签署前, 明确注明不在保修范围内的项目(表单另附), 如未在本合同中注明, 则为整机全责保修, 合同签订后不再接受调整保修范围。

13. 乙方承诺，任何情况下，乙方会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承担与保修有关的义务。乙方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不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其应当在货物保修期内的义务。
14. 本保修条款未尽事项，比照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第七条、检验（适用于硬件产品及服务）

甲方与乙方应在双方商定时间点共同对货物进行拆包检验，以检验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新旧程度、技术文件等（以上统称货物状况）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与合同约定；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后并根据检验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

1.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经检验，货物状况符合国家标准与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应共同签署检验清单，并注明货物状况符合合同约定。
2. 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标的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3. 经检验，货物状况存在瑕疵，但瑕疵不影响货物安装调试和使用的，乙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前使货物状况和技术文件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货物瑕疵情况应由甲、乙双方在共同签署的检验清单中注明。
4. 经检验，货物状况存在瑕疵，足以影响货物安装调试和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发现足以影响货物安装调试和正常使用之日起（含发现之日）7个工作日内使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并按照延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货物瑕疵情况和补救措施应由甲、乙双方在共同签署的检验清单中注明。
5. 当国家标准与合同约定不相符或存在部分不一致的，以两者之间的高标准作为评定货物是否符合标准的依据，双方对于什么是高标准有争议时，以甲方所认定的标准作为高标准。
6.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安装调试（适用于需进行安装调试货物）

1. 甲方需根据乙方提出的安装要求，负责准备安装场地，以保证货物在交付后可以正

常安装、调试和使用。

2. 乙方在合同标的物收入甲方库房或指定位置之日起（含收料之日）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如有特殊原因导致安装延迟，可由双方商议议定。
3. 货物的安装调试由货物生产厂商技术工程师免费负责，甲方负责配合、协调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协助。
4. 安装调试完成后，由货物生产厂家和乙方共同签发《安装调试书》。甲方认为货物达到临床或相关部门使用要求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书》上签字并依乙方要求加盖公章以确认安装调试合格。
5. 《安装调试书》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货物生产厂家各执一份。
6.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对货物使用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操作手册，乙方在收到甲方培训通知后，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在培训通知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处，由其提供专业的培训服务。培训无次数限制，直至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7. 乙方在安装调试后，应负责将产生的垃圾及包装物依甲方要求进行清运与处理；
8. 如有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操作或失误造成甲方装修或其他货物、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并依甲方核算进行损失赔偿。

第九条、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翻新货物、料码不一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铭牌、合格证或检验合格单与包装箱序列号不一致等情况）、无证医疗器械、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

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无论名称如何）取消销售授权的。
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第十条、质量保证责任

1. 保修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保修期依实际故障时间顺延；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货物的费用并应赔偿甲方损失。保修期过后，乙方仍负责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障服务，更换零部件与维保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10 年，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2.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合同标的物，需保证其品名、规格、强度、材质等确实依据合同约定内容制造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安全要求，且合同标的物设计、制造、安装均不存在已知的缺陷或错误；若合同标的物因乙方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代为赔偿可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无条件支付。

3. 乙方保证供应甲方合同标的物及其相关零件、生产工艺等，均无侵犯第三人所有专利或其它知识产权。如存在权利瑕疵而致使甲方涉讼或被求偿时，乙方应协助甲方提供相关证据，且所衍生之一切费用(含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及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及负担。
4. 乙方必须负责其所供应的货物及配件均与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达到甲方对标的质量、性能、配置等要求。如未达到本条款要求，乙方将以相应产品售价的 10 倍赔偿甲方。
乙方在此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了本款所约定的情形，乙方完全愿意按照本款的约定履行赔偿义务，并且承诺将放弃一切合法的、对其有利的抗辩，无论此种抗辩是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情形，或客观存在的事实，乙方完全放弃抗辩，愿意按照本款约定承担 10 倍赔偿责任。
5. 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严格依据使用说明或操作规程进行使用，但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最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前述所约定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其工作人员、第三人或第三人家属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后续治疗费，向法院支付或最终由甲方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向鉴定机构支付或最终由甲方承担的鉴定费，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等。
6. 甲方依据使用说明或操作规程正常使用，但因货物的问题，导致出现任何侵权纠纷，乙方最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由甲方先行赔付，则甲方赔付完毕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 货物出现技术或质量或其他导致不能正常使用问题时，需乙方到甲方现场解决的，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给予答复，并自接到甲方通知起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甲方现场。
8.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最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前述所约定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其工作人员、第三人或第三人家属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后续治疗费，向法院支付或最终由甲方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向鉴定机构支付或最终由甲方承担的鉴定费，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等。

第十一条、软件知识产权及数据的归属和权益

- 1.甲方承诺尊重保护乙方的软件产品知识产权，不可将乙方合法权利的软件和数据在超出乙方授权许可的范围外使用或任何商业化运作，并将为乙方对侵权行为的调查和取证提供便利。甲方有权永久使用所购软件系统（包括软件系统的升级、迭代版本），除本合同约定款项外，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履行本合同需要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技术成果。
- 3.系统（包括布署在云端的系统）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经过去隐私化处理的信息，归属权为甲方，乙方不可以私自读取、修改、删除，或用于任何商业化运作。
- 4.如果软件产品布署在互联网云端，云端的系统与数据安全由乙方负责采取合理的方案去保护、备份、恢复数据。
- 5.乙方未获得甲方授权使用明知是侵犯甲方的数据，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因乙方行为所致损失的双倍赔偿责任。
- 6.乙方不得对软件产品赋予以任何扣押权、担保权、或其他财产留置权从而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约下的甲方权利。
- 7、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购置并用于上述服务的设备、器材、资料等，归甲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保密责任

- 1.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2.甲方所有未公开的信息为甲方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为“信息”）。
- 3.乙方承认甲方所陈述的信息是其所特有的、有价值的、独一无二的财产。乙方因此同意遵守：
 - 1)信息保密；
 - 2)不将获得的信息用做其他任何用途；
 - 3)不将获得的信息使个人获益或第三方面获益；
 - 4)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所获信息的任何部分透漏给第三方。对于同样性质和重要性的信息，甲方将采取同样的措施和态度予以保密。这里所说的同样性质和重要是指任何属于乙方自己的、出于类似原因不希望公布或散发的信息。
- 4.如果是依照法律规定应予披露的信息，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在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使用。

5.所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其他形式的信息，在此都将被视为甲方的财产。按照甲方的要求，任何有形形式的信息及其所有副件应迅速交还或销毁。据此，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类似的书面保证。

6.乙方相关项目负责人和工程师必须签署由甲方提供的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7.乙方没有获得甲方授权或许可，不可拍照或电子记录所提及信息的任何部分。

第十三条、违约和损害赔偿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若违反合同约定，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2. 如无特别约定，乙方违背约定拖延交货，每拖延一日须支付甲方未交付产品货物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 10 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3. 如无特别约定，货物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天仍不能安装调试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4. 如无特别约定，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按照应支付合同款项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应支付合同款项的 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根据乙方的直接损失酌情予以补偿。
5. 如无特别约定，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每逾期一日，按照应返还履约保证金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应返还履约保证金的 2%。
6. 乙方在安装、调试货物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循相关操作规范进行安装调试，乙方承诺，无论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是否具有过错，若造成甲方职工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乙方在此声明，其自愿放弃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没有过错作为其免责的抗辩理由，但是在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因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过错导致的除外。
7. 甲方对于交付的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或者验收通过的货物一年内非因甲方工作人员不按操作规程或具有其他过错而导致出现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者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检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货物，

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更换后仍出现本款前述约定的情形时，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取的合同款；如甲方仅要求乙方进行退款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遵照执行且不得有任何异议。

8. 乙方因交付的货物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或合法权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该损失由乙方承担。本款所约定的“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依法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鉴定费用、交通费、甲方因此向律师支付的差旅费用等。
9. 甲方按照操作规程使用货物且出现了侵权纠纷时，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所有赔偿款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维保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九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或被责令停止使用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被查封、扣押、冻结、被司法拍卖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20%，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2.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九条所约定的情形，且相关主管部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派人、派员到甲方处调查核实相关情况或要求甲方出具书面陈述情况或报告或相关主管部门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函等方式向甲方了解情况或相关司法机关以前述方式向甲方了解情况或司法机关开具调查令由律师向甲方了解情况的情形，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10%。
13.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九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出现媒体或记者至甲方处采访的（本款所约定的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媒体、网络媒体、自媒体等；本款所约定的记者是指向乙方出具记者证的自然人；本款所约定的采访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采访、暗访、由相关党政部门发函要求甲方接受采访、相关媒体发函至甲方请求甲方接受采访等），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20%。
14.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九条所约定的情形，且被媒体进行报道时（本款所约定的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视、网络、纸质媒体、自媒体、网络论坛、百度贴吧等等；本款所约定的报道，包括但不限于记者所进行的采编报道、不限于电视频道所播出的节目、任何人或主体以任何形式所进行的宣传、爆料等形式亦属于本款所约定的报道的范

畴），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5%；如果本款所约定的“被媒体进行报道”的文字、图片、影像中体现出了甲方的名称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30%。

15.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九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出现与乙方有纠纷、有争执的自然人、法人至甲方处了解情况、或与乙方有纠纷、有争执的自然人、法人通过任何形式、手段将乙方予以曝光（公开）且在曝光（公开）时【本款所约定的曝光（公开）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论坛发表文章、在百度贴吧发表文章、散发传单、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等】，提及了甲方的名称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30%。
16.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九条所约定的情形，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起诉、追加为共同被告、追加为有独立请求或无独立请求的第三人、被作为被申请人进入仲裁程序、被追加为被申请人进入仲裁程序等情形出现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20%。
17.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九条所约定的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时，无论此种行政处罚是否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20%。
18.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九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出现乙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保修期内的维修义务或出现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20%。
19. 甲方发现乙方具有本合同第九条所约定的情形，但不符合本条第 11 至 18 条所列举的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10%。
20.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之后，如违约金的数额低于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行不使用货物期间的损失、甲方重新购买新货物的准备性支出（此处的准备性支出不包含新货物的价款）、甲方不使用或不能使用货物期间给运用该货物的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所发的工资、甲方尚未给付乙方的货物剩余货款等。
21.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的数额如低于甲方因乙方违约所导致的损失时，乙方应向甲方补足损失数额与违约金数额之间的差额，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尚未给付乙方的货物剩余货款属于此差额的组成部分。
22. 本合同明确约定甲方损失的项目时，以约定的条款内容为准，未明确约定甲方损失

的项目或双方对于甲方损失的项目或内容有争议时，参照本条第 20 款、第 21 款所约定的内容确定甲方的损失项目。

23. 上述“违约和损害赔偿”条款可同时适用，违约金金额叠加计算。

第十四条、合同解除

1.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包括全部解除或部分解除）。
2. 合同解除，不影响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约定，合同解除条件满足的，自书面解除通知书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需退回已收货款并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自行将货物运回，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15 日内，未将货物运回，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5. 因本合同涉及甲方向乙方采购多个货物，故双方在此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或双方存在部分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情形，导致部分解除合同的，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有效和履行。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2. 涉及质量问题争议需进行鉴定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甲方所在地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按照责任比例承担。
3. 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所涉及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火灾、战争、法律变更、紧急公共卫生事件等。

第十七条、其他事项

1. 如合同标的物为纳入《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中产品，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商与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签订的《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履行其相应的责任与义务，并符合《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设备协议供货合同》的相关要求。
2.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及时提供有关本合同货物及相关耗材发展的最新动态。
3. 如货物涉及信息系统连接，乙方有义务免费配合甲方进行信息系统数据、接口等方面的连接，直至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
4. 合同内容变更均应以书面约定为准。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 本合同正本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第十八条、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许可证

附件 2：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附件 3：中标通知书（仅针对公开招标项目）

附件 4：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针对乙方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署的合同）

附件 5：廉洁协议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电话：010-56112345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318301495P 开户行：北京银行太阳宫支行 账号：20000028396500002202843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地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

法人授权签订合同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办理与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合同签订及相关事宜。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的（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无纸化会议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的（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无纸化会议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